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2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科霍纳先生 (斯里兰卡)

目录

国际法院院长的发言

议程项目 81：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3-54281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国际法院院长的发言

1. 主席对国际法院院长表示欢迎，他指出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其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开展的各项活动对于推进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法治至关重要。

2. **Tomka 先生**(国际法院院长)就加强国际法院在国际社会中的作用和强制管辖权问题发言，他说，国际法院继续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管辖权必须获得将案件提交给它的缔约国的同意，这是与导致国际联盟创建以及随后联合国创建的理念一致的一项原则。该项原则对于联合国会员国而言尤其重要，因为它们是《国际法院规约》的当然缔约国，由于其依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它们承诺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

3. 国际法院的属事管辖并不仅限于：国际法院的裁定对于和平解决海洋边界或陆地边界争端以及关于条约解释、环境法、海洋岛礁的主权、生物资源的保护、人类健康和诸多其他领域的分歧，已越来越成为一种具有吸引力的选择。有越来越多的案件对于自然环境保护和相关问题具有潜在后果，诸如关于乌拉圭河纸浆厂(阿根廷诉乌拉圭)案，国际法院已于 2010 年对该案作出判决；正在进行的关于在南极捕鲸(澳大利亚诉日本：新西兰参与)案；以及关于空中喷洒除草剂(厄瓜多尔诉哥伦比亚)案，该案最近已经终止，因为双方已达成一项解决其争端的协议。尽管在该案中国际法院最终没有必要作出判决，但双方都赞赏法院对该案所付出的时间、资源和精力，并且承认，如果没有国际法院的参与，达成一项解决方案会很困难，如果不是不可能的话。

4. 国际法院对于一个争端的管辖权基于若干基础，其中之一是一项特殊协议——法文是“*compromis*”，根据该项协议，争端当事国决定将争端共同提交国际法院裁定，从而也限制了争端的范围。迄今为止，约有 18 个案件在此基础上被提交给国际法院，其中包

括边界争端(布基纳法索诉尼日尔)案，法院已于 2013 年 4 月对该案作出裁决。一项特殊协议是将争端提交法院的最有效方法，因为通常对于法院在此类案件中的管辖权没有任何质疑，这意味着法院可以一开始就把重点放在案件的是非曲直方面。国际法院的管辖权也可以通过一项多边公约或双边条约的仲裁条款所引发；在这种情况下，这种管辖权仅限于有关公约或条约解释或适用的争端的属物理由。有 300 多项文书都载有这样的条款。更为重要的是，《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可以声明，它们确认在所有法律争端中，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国家而言，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当然具有强制性，不需另订特别协定。这样一种蕴含相互影响的声明将要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作出这种声明的国家当然自由确定其声明范围，例如不包括某些类型的争端。

5.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承认国际法院在裁决国家间争端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及其工作的价值，并呼吁尚未承认法院管辖权的国家根据《法院规约》考虑承认这种管辖权。在该文件通过以来的 8 年中，已有六个国家的政府——多米尼加、德国、爱尔兰、立陶宛、东帝汶和马绍尔群岛——发表声明，承认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而日本政府发表了新的声明，取代了 1958 年发表的声明，从而使声明总数达到 70 个。秘书长还呼吁各国在 2012 年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上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在该次会议上通过的宣言(大会第 67/1 号决议)中重申了这一呼吁。他的倡议有助于支持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以及负有和平解决争端和促进国际法治的最重要司法机构的优先地位。在这方面，除其他文件之外，《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指出，将一争议案件移交国际法院不应被视为不友好行为。

6. 自当前制度的萌芽阶段开始，国家同意的想法就已被视为国际争端解决机制的先决条件，并一直铭记在 1907 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制定者的头脑中，虽然在那时这一想法已与仲裁决策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不过，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司法解决国际争

端作为实现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首要目标的一种手段，在常设国际法院——现行国际法院的前身——的筹备工作中已经获得了吸引力；因此新生的国际联盟成员均承诺遵守这一原则。在拟订设立该法院的第一个草案之时，就已经提出了建立常设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问题。根据该提案，各国将在其选择是否成为《国际常设法院规约》缔约国时仍旧是不受约束的，但其承认这一规约，就意味着事先确定随后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的存在，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国际法院对这种纠纷的强制裁决。然而，最终在国际联盟理事会形成的普遍看法是，虽然要坚持积极推进常设法院，但各国在自己置身于其司法解决争端时应保留一定程度的自由裁量权。因此，《常设法院规约》载有一项关于强制管辖权的任择条款，该条款类似于目前《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但不同之处在于，各国承认常设法院强制管辖权的机制，是接受与《法院规约签署议定书》相联系的任择条款，而不是向秘书长交存一项声明。

7. 在建立国际法院处于奠定基础之际，有关强制管辖权的辩论再次出现。虽然现行法院的设计者已经决定建立一个全新的司法机构，但他们仍然从常设国际法院的经验中寻求灵感。在旧金山会议的预备期，已经拟定了《规约》第三十六条的两个版本。其中一个版本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和《规约》缔约国确认，在其各国之间，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当然的强制性，而且在有关条约解释的任何法律纠纷；或者任何国际法问题；或者如果成立的话将构成违反国际义务的任何事实的存在；或者为违反一项国际义务所做赔偿的性质或程度方面，不需制订任何特别协议。然而，有人亦表示关切，过于僵化的管辖计划可能会阻止一些国家成为《法院规约》和《联合国宪章》的缔约国，而且，实行强制管辖权可能会不适当地限制国家基于属时理由对其承认法院强制性管辖权的声明作出保留。《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因而几乎完全仿照常设法院关于管辖权的案文，这体现了一种更为灵活的处理方式。

8. 事实上，发表任择声明的机制已被运用到新建立的联合国系统是与 1946 年通过的《宪章》的其他特性一致的。尽管由于建立一个全新法院以及管理机构而出现机构不连续性，《宪章》的制定者已经通过模仿《常设法院规约》来制订新的《法院规约》以确保法理学的连续性。国际法院还通过自身的工作制定了常设法院的判例。综合来看，这两个机构均有超过 90 年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累积经验。现行法院还得益于它的前身精心编制的程序法汇编，这对于国际司法的健全管理至关重要。联合国系统的创始人业已证实，国家同意应在选择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途径方面仍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在这方面给予各国的较大选择范围庄严载入了《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9. 虽然《宪章》和《法院规约》——通过整合方式——都维持了基于常设国际法院建立的管辖制度，但《宪章》的本质仍然取决于国际社会的一个更广泛概念，其中各国和国际机构都致力于尊重基本的人权标准、人的尊严和平等，并致力于尊重其负责管理的人的命运。同样至关重要的是，支持维护国际法治，再加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已经为不同行为者组成的国际社会的进化铺平了道路，它们均共同致力于改善世界各国人民的生活。加强国际法的作用，更广泛而言，加强国际法治，能够加强这些目标，更重要的是，能够确保过渡到更加公正的社会。国际法委员会在其 1949 年《国家权利义务宣言》第 14 条中同样概括了对于国际法治的承诺，该条指出，每个国家都有责任按照国际法及国际法高于各国主权的原則，处理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关系。

10. 在此背景下，法院通过和平解决各国提交给它的双边争端，被赋予了实现国际正义的责任。这种责任是与所有会员国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义务密不可分的。各缔约国越来越多地信任法院，以达成一种合理和公正的结果，事实上，在过去 23 年来，法院所作出判决比其存在的前 44 年所作的判决还要多，并且处理了多种事由的案件。例如，它已经在其关于海洋边界划界工作方面建立了良好声誉：迄今已有 15

件此类案件被提交法院。法院有关黑海海洋划界(罗马尼亚诉乌克兰)案的判决是一致通过的,这在法院历史上还是第一次,而且在裁决中没有附加法官个人的任何意见或声明。此外,该判决已清楚地解释了海洋划界的原则和法理的发展,从而成为受到尊崇的依据国际法的基本划界方法。令人欣慰的是,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也在这一领域采用法院的判例;例如,国际海洋法法庭 2012 年 3 月在其第一次作出关于海洋划界的判决,即在关于孟加拉国和缅甸在孟加拉湾海洋边界划界的争端(孟加拉国诉缅甸)案的判决时,就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了上述判决。

11. 作为国际社会更加广泛的观念的必然结果,为了成为一种有意义的力量,法制观念必须转化为可利用的独立而公正的法庭,在那里能够裁决纠纷,可以主张权利。在国际一级,这一角色最好留给国际法院,现在正是考虑加强国际法院工作的最佳时机。一个办法是鼓励更多的国家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一些区域性公约规定,在加入该公约时,签署国必须承认其管辖权。例如,《欧洲和平解决争端公约》庄严载入这样一种机制,法院业已接受该机制作为有关国家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希腊参与)案的管辖权的基础。然而,欧洲委员会 47 个成员中仅有 14 个成员已经批准了该公约;同样,《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也赋予法院管辖权,该条约有 14 个国家批准。此外,联合国的会员国并不是自动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发表了必要声明的国家有 70 个,这仅是本组织成员的三分之一。

12. 谈判是迄今为止解决国家间分歧的最佳手段。正如法院在其北海大陆架案的判决中宣布的那样,法院在有关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案中回顾了该案的情况,当事双方均有义务如此行事,谈判才是有意义的;如果其中一方坚持自己的立场而不考虑作出任何修改,情况就不同了。有关领土或海洋岛礁或区域争端的竞争性权利主张可能会变化无常。然而,在某些情况下,诉诸法院的单纯可能性,可能会鼓励争端国努力达成一项共同接受的结

果,而不需要法院的介入。如果谈判失败,法院可以提供协助,并可有助于缓解紧张局势,并最终使争端各方之间的关系正常化。即使当一个案件被提交法院审理,当事各方仍然可以自由进行谈判,并在某些情况下,法院的裁决前景可能会促使它们达成和解,就像有关空中喷洒除草剂(厄瓜多尔诉哥伦比亚)案那样。

13. 毫无疑问,国际法院仍然是在国际一级,主要是在国家间关系范围内,加强和维护法治的重要机构。特别是,法院履行着确定国际法是否适用于案件以及在争端国之间伸张正义的重要职能。他呼吁委员会委员作为在国际公法领域从事工作的著名顾问,促进通过法院来解决争端,以及促进在更大程度上承认法院的强制管辖权,以实现和平解决冲突和建立更和谐的国家间关系。如果这种承认在政治上存在困难,则另一种选择就是争端双方达成一项特别协议,将该特定争端提交法院审理。

14. **Momtaz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法院院长曾正确地强调一个事实,即法院的管辖权取决于有关争端各方的同意。然而,法院的裁决可能对并非争端一方的国家的法律权利和立场产生影响,而根据《法院规约》的规定,这样的国家可以要求允许对有关案件进行干预。他想知道为什么在某些情况下,第三国没有要求允许进行干预。

15. 此外,鉴于近年来法院已有点远离在有关 1943 年从罗马运走的货币黄金(意大利诉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案,特别是在咨询程序中确立的判例,他想知道法院采取了何种措施,以确保争端各方的权利没有在关于同一主题的咨询程序中遭受质疑。

16. **Tomka 先生**(国际法院院长)说,第三国的问题更有可能在双边争端——换句话说,在一个有争议的案件——中,而非在咨询程序中出现。根据《规约》第五十九条,法院的判决仅对争端各方以及该判决所涉的具体案件具有约束力。根据第六十三条,在一项公约发生解释问题时,作为该公约缔约国的第三国有权

利进行干预，如果该国使用这项权利，则该判决书中的解释将对该国具有同等约束力。然而，在审理争端——例如，在确定海洋边界——之时，法院总是谨慎小心地避免作出将影响到第三国利益或权利的判决，在判决论据中总是包含一项有关这一效果的声明。

17. 在咨询程序中，有权在法院出庭的所有国家都有机会提出书面或口头陈述，并对由他人提出的陈述进行评论。咨询意见没有约束力，因而并不产生权利或义务，但因为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地位，这些咨询意见的确有一些影响力。在要求法院发表咨询意见时，只要其对该案件的管辖权得以确定，法院从未拒绝发表咨询意见，因为它认为这种咨询意见是对本组织工作的一种贡献。在有关东卡雷利亚地位的案件中，常设国际法院仅有一次拒绝提供咨询意见，其理由是，通过给予咨询意见，它将不得不就一项双边争端发表意见，而该争端的一方并非《法院规约》的缔约国。国际法院行事非常谨慎，以确保由它发出的任何咨询意见不会影响某一特定国家的权利或义务。

18. **Ney 先生**(德国)说，国际法院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了关键性贡献。矛盾的是，法院面临的新挑战之一，实际上是一种积极的事态发展：近年来提交给法院的案件数量连续上涨，这表明，各国都越来越愿意利用法院来解决它们的争端，以及法院受到国际社会的信任与敬重。德国政府在 2008 年已发表声明，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他呼吁那些尚未发表这种声明的国家也这样做，从而能够加强法院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突出促进者的职能。

19. **Tomka 先生**(国际法院院长)感谢德国代表的发言，并欢迎他呼吁那些尚未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发表声明的会员国这样做。世界上的某些地区，诸如拉丁美洲和西欧，在传统上更善于将争端提交司法解决。自 1989 年发生重大政治变化以来，除了欧洲联盟 28 个成员国中的 21 个发表声明之外，东欧国家集团的 7 个成员已发表了声明；他希望剩下的七个

欧盟国家将考虑发表声明。非洲集团 54 个国家中已有大约 22 个国家发表了声明，而在亚太集团——该集团代表了一个具有某些不同传统的大陆，在那里诉讼并不是一种惯例——53 个国家中已有 8 个国家发表了声明。

20. **Lijnzaad 女士**(荷兰)说，作为法院的东道国，荷兰一直大力支持为实现更广泛地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所作的各种努力，并高兴地看到在上一年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已经着手处理这一问题。她不知道什么阻碍了那些国家拒绝承认强制管辖权，因为那些已经承认了强制管辖权的国家普遍相信自己的决定，没有任何担心的理由。她询问什么可能是推动强制管辖权的最佳方式——或许可将其描述为国际体系中的安全阀。

21. 对一个没有承认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来说，提出国际法院法官职位的候选人似乎是相互矛盾的，尽管该候选人可能是合格人选。如果一个国家对一名特定律师为法院的工作作出贡献充满信心，它也应该对法院本身充满信心。或许在考虑候选人选时，这是应该予以考虑的一个因素。不过，这纯粹是她的个人观点。

22. **Tomka 先生**(国际法院院长)说，几乎 50% 的法院法官——15 名中的 7 名——来自发表有效声明承认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然而，没有发表有效声明的国家，并不一定不愿在特殊情况下承认法院的管辖权，无论是通过条约或公约的仲裁条款，或者是通过签订一项特别协定将双边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也有这样的情况，一国在起诉申请之后已承认法院的管辖权，但按照当事人同意的规则，又提出反对这种管辖权。他还认为，各国不应害怕承认法院的管辖权会立即导致来自其他国家的大量诉讼；各国政府只是在认真考虑这一事项，并首先作出双边努力解决争端之后，才将争端提交法院。举例来说，中东欧七国经过了 1989 年的政治变革之后承认了法院的管辖权，迄今为止没有一件案件被提交法院。

23. 某些地区的国家似乎比其他国家在承认法院管辖权方面更为谨慎，但它们在接受双边投资条约方面没有任何困难，这些条约规定了强制性仲裁，即投资者可以将外国政府告上仲裁法庭。目前世界各地约有 500 件这样的案件悬而未决，大量资金受到威胁。因此，法院的管辖权不应被视为悬在各国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其工作方法是在证据和法律依据基础上解决争议，以这样一种方式帮助当事双方向前迈进。

24. **Sahinol 先生**(土耳其)说，当各国被邀请就咨询程序发表它们的意见时，那些选择不这样做的国家就被排除了就其他国家的陈述发表意见的机会，即使这些陈述与它们相关。因此，法院仅仅考虑到了利用第一次机会发表意见的国家的看法。如果未在该阶段发表自己看法的国家随后仍然有机会这样做，我们将不胜感激，这样，法院的咨询意见就建立在各国看法的全面基础之上了。

25. **Tomka 先生**(国际法院院长)说，咨询程序是由《法院规约》的基本规定以及更为详尽的《法院规则》管理的；此外，法院还比照适用有关诉讼案件的若干条文。他并不认为任何咨询意见由于一国被剥夺了陈述自己意见的机会而存在缺陷。在咨询程序中，法院邀请联合国所有 193 个会员国，包括那些并未承认法院管辖权的会员国，在指定期限前向法院提交书面陈述；这些陈述然后转交给所有已经提交了类似陈述的国家，这样它们就可以对其加以评论。这一程序是以健全的司法行政和平等对待那些愿意参与咨询程序的人为基础的。

26. **Kittichaisaree 先生**(泰国)说，法院在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上遭到了批评，因为在其 2012 年 7 月的判决中，并没有就比利时提出的有关塞内加尔是否有义务引渡被指控罪犯到比利时的问题作出裁决。他想知道为什么法院放弃就这个问题作出裁决。

27. **Tomka 先生**(国际法院院长)说，在有关判决中，法院已明确指出，塞内加尔有义务提起诉讼，而且只

有当它不这样做时它才有义务引渡被指控罪犯。据他所知，该案当事双方对法院的判决均感到满意。

28. **Fife 先生**(挪威)说，挪威代表团认为，应努力鼓励那些尚未发表声明的国家发表声明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在财政方面，相较于联合国和个别会员国在军事、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中花费的金额，法院的成本是最小的，而且法院还以国际和平、稳定和法治的形式产生了长期红利。为了确保所有国家都有平等机会利用法院，应该充分利用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并且应该鼓励对该基金提供捐款。

29. **Tomka 先生**(国际法院院长)说，法院的确成本效益极高：审理一件案件的平均成本为 500 万美元左右，远低于未解决的争端演变为敌对行动而本组织必须组建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成本。这一成本也远低于各国向法院提交争端，而不是使用临时仲裁的成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通过一项书面声明，可以选择国际法院或国际海洋法法庭解决争端；在未作出这样的声明，或者如果争端当事双方并未接受同一解决争端程序之时，根据该《公约》附件七组成的仲裁庭将自动对审理该案件拥有管辖权，尽管这种仲裁庭偶尔会得出结论，它实际上对有关案件并不拥有管辖权，就如在南方蓝鳍金枪鱼(新西兰诉日本)案的情况那样。极少有已进行的或者正在进行的仲裁程序根据两国之间的特殊协议实施；一个值得注意的例外是目前正在欧洲联盟主持下在克罗地亚与斯洛文尼亚之间正在进行的仲裁程序。

30. **Mwamba Tshibangu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说，刚果不仅作出声明，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而且也一直是法院裁决的一个争端——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的当事方。在法院所作判决的鼓舞下，目前正在进行谈判，以期找到一项双方都满意的解决办法。

31. 他要求院长澄清有关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的评论，因为《法院规约》第三十四条规定，只有国家才能成为一案件的当事方。

32. **Tomka 先生**(国际法院院长)说,他赞赏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迅速采取行动,遵守法院的裁定,即在有关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案中应对几内亚共和国给予补偿。

33. 当然,的确如此,只有主权国家才能根据《规约》第三十四条向法院提起诉讼;在先前的评论中,他一直在提及保护和促进投资的双边条约,根据这些条约,各国政府毫无保留地承认投资仲裁庭解决纠纷的管辖权。几乎在所有这些案件中,诉讼程序均由投资者提起,无论是私人或公司,他听说过仅有一件由政府提起诉讼的案件。如果投资者认为其根据国际法赋予的权利没有得到外国政府的尊重,投资者的国籍国将不得不基于外交保护提出索赔。然而,多数双边条约,以及《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均排除了在这种情况下提供外交保护的可能性。

34. **Telalian 女士**(希腊)说,希腊已根据《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承认了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并且认为,应当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也照着做。有些国家的声明附有保留意见,这种保留对法院的管辖权有所限制。她询问法院是否考虑了这个问题,如果考虑的话,法院在这方面持有何种立场。

35. **Tomka 先生**(国际法院院长)说,法院并没有笼统地讨论这个问题,但如果它出现在某一特定情况下,法院就有责任去讨论这个问题。例如,在有关待决的南极捕鲸(澳大利亚诉日本:新西兰参与)案的情况下,日本基于澳大利亚承认法院管辖权声明的一项规定,提出了反对意见,法院就不得不考虑这些反对意见,并且适时对其作出裁决。

36. 各国能无条件地承认法院的管辖权是最理想的,但是有保留地承认比根本不承认要好些。某些国家的声明把法院管辖权问题排除在外,在那些政府看来这属于国内管辖权,这似乎背离了发表声明的初衷。不过,其他的一些保留是较为合理的:例如,一些国家已声明,在与任何其他国家的争端中承认法院的管辖权,这些国家在将争端申请提交法院之前至少 12 个

月要发表同样的声明。这将能防止未发表有效声明的国家,仅为针对与其产生争议的国家提起即时诉请的目的而发表声明。规定一次声明并不适用于那些须遵守其他商定解决机制的争端的条款也是合理的。

37. **Rietjens 先生**(比利时)说,比利时政府就法院对有关其先前所提及情况下引渡或起诉(或引渡或起诉)义务的适用范围问题所作的回复表示满意。法院业已阐明,在适用这项义务时,一国有权不引渡有关之人,条件是该国已对其提起诉讼。在法院就这些法律问题作出宣判时,它也在发挥重要的教育作用,并且帮助争端各方找到解决办法。比利时政府感谢塞内加尔政府同意将有关案件提交法院,并且毫不拖延地采取行动落实法院的判决。比利时政府就其自身而言,已在这方面提供了一切必要的协助,由此争端已经转变为加强合作。

38. **Tomka 先生**(国际法院院长)感谢比利时代表的发言,并感谢有关当事各国已经正式执行了法院的大多数判决。

议程项目 81: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66/10、A/66/10/Add.1 和 A/68/10)

39. **Lijnzaad 女士**(荷兰)在就“对条约的保留”专题进行评论时说,由前任特别报告员阿兰·佩莱先生编制的《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是一份令人印象深刻的文件,但是荷兰代表团并不一定同意该《指南》所表达的全部观点。荷兰代表团支持委员会从一开始就对保留问题打算采取一种切实可行的方法,因为它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指南》的主要用户将是在日常工作中处理保留问题的政府律师和国际组织官员。该《指南》的相关性应该由它的实际效用来衡量。其出发点应当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有关规定,该系统的灵活性应当予以体现。应牢记的是,《指南》仅仅是一个指南,特别是它包含了并未基于实践的要素。该《指南》有可能为建立新的国家实践以及或许最终为国际习惯法奠定基础。

40. 佩莱先生的系统化方法已经具体化为有关保留辩论中的一些当代问题。荷兰代表团尤其赞赏明确阐述有关对定期审查保留的功用、保留的部分撤销和重新定性解释性声明的指导方针。另一个重要步骤是要指出如何确定一项条约的目的和宗旨，这是条约法中的一个难以捉摸的概念。然而，她重申荷兰代表团不同意准则 1.1.3(涉及条约领土适用范围的保留)的内容，并赞同新西兰和联合王国代表就这一问题的发言。

41. 委员会处理的主要问题之一是，保留的无效是否将意味着保留的提出者将在无法从保留中获益的情况下受到条约的约束，或者将完全不受条约的约束。荷兰代表团欢迎在准则 4.5.3 中所采用的方法，但它注意到，在第 3 段中有关“随时”的表述可能会引起混淆，因为它可能被理解为一位保留的提出者在表达同意接受约束后，可以作为一当事方改变其立场。

42. 遗憾的是，在这方面没有任何值得考虑的指导意见，用以建议在谈判一项新文书时制定关于保留的具体规定。这将对《指南》的一个合乎逻辑的补充。同样遗憾的是，《指南》没有强调作为条约完整性的守护者——保存人的作用。

43. 荷兰代表团仍然关心有关过时提出保留的准则 2.3.1 及相关的准则 4.3.2。的确，在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之后，保留是在数天甚至数周后才送交保存人，这通常被认为是有效的，因为这种延迟据称是由于行政监督的缘故，尽管这可能是对事实的随意解释。然而，荷兰代表团坚决不同意这样的观点：一项过时保留应被视为已被接受，除非一缔约国反对这一过时保留。没有任何国家实际支持这项原则，对这个问题的指导意见将是一种法律发展，并不一定是一种渐进发展。荷兰政府不会考虑接受制定一项违反《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或第二条第一项(丁)款的保留，即使没有国家反对这一保留。

44. 荷兰代表团赞赏委员会特别通过制定指导方针努力阐明解释性声明的概念，使人们能够正确地区分严格意义上的解释性声明与变相保留，这是一个政府

律师们经常呼吁加以评估的问题。然而，关于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和反对的准则 2.9.1 和 2.9.2，则有些超越其值得称赞的目标，它们的引入有损害《指南》的实践相关性的危险。即使它们仅包含定义，只是建议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和反对的可能性，也缩小了保留与解释性声明之间的区别。这远离了缔约国赞同或反对解释性声明的惯常做法。有关国家对于此类声明或基于这种声明的行为的沉默推断，属于国际法的其他领域，在《指南》中不如维持现状。

45. 荷兰代表团赞赏委员会关注在欧洲区域一级的保留对话，赞赏其将对话解释为促进更好地理解保留及其影响的一种方式。对话是一种有益的工具，得益于外交讨论的灵活性；事实上，它在缩小影响深远的保留或确保保留撤回方面十分有效。然而，在第六委员会范围内建立保留观察台的建议是不明智的，因为该委员会是一个政治论坛，没有为正常对话工作提供所需的环境。现有的两个保留对话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有限国家集团的积极参与，它们拥有共同目标和决心，在非正式场合运作，由保密性和相互尊重所指导。受目前欧洲区域组织内现有的那些举措所启发的计划，并不适合转用于联合国一级。因此，荷兰代表团不能支持载于《指南》附件第二部分的建议。

46. 委员会关于灵活解决有关保留的争端的建议似乎并不现实。很难看到这一建议如何与合同关系的本质相关。毕竟，人们没有义务接受保留，即使《维也纳公约》似乎也是建议接受保留，而且举证责任在于保留国，以确保其保留能为其他国家所接受。因此，没有必要建立一种解决意见分歧的机制；这种差异可能导致一国不接受保留，但这本身并不构成争端。

47. Mahnic 先生(斯洛文尼亚)说，《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及其关于保留对话的附件，对于各国政府在其日常工作中处理保留问题大有帮助。大会将在不久的将来通过这项《指南》，以便确保在实践中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和使用《指南》。鉴于《指南》的可接受性和有效性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是否符合最近

的实践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现有规则，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建议进一步审议关于过时提出保留(准则 2.3)的问题，特别是在没有任何其他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反对该过时提出保留的情况下。这样一项规定最终可能导致非透明和混乱的做法；作为一项规则，保留需要与一国表示同意受某项条约约束一起提出。此外，关于准则 4.2.1(成立的保留的提出者的地位)，他质疑在实践中，是否保存人都等待 12 个月以便保留得以成立，才将保留的提出者视为有关条约的缔约国。

48.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是委员会审查的最具相关性的专题之一，因为它涉及到国际法和国际实践的一个重要领域，在国际一级尚未对其加以全面编纂。迄今起草的 18 条草案都与委员会的主要目的一致，这就是保护灾民的生命和基本人权，同时铭记主权原则和不干涉原则。如果这些原则在将来为全世界所接受，那么它们对于保持微妙的平衡就是极为重要的。

49. 关于条款草案第 5 条之三和第 16 条，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处理了预防的各方面的问题，包括减少灾害风险，因为这与国际社会当前的大量活动相符合。密切合作在减少风险工作方面至关重要，因此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支持在条款草案第 5 条明确提及进行合作的义务。此外，每个国家都有责任采取某些适当措施以减少灾害风险，正如条款草案第 16 条所载。这一责任是基于当代对于国家主权的理解，不仅涵盖了各国对其公民的权利，也包括对其所肩负的责任，而且，其中规定，受影响的人不应由于主权而遭受不必要的困苦。减少灾害风险的责任也应与各国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尤其是最基本人权——生命权的义务是一致的。具体来说，国家有责任预防灾害，为应对其领土内的灾害做好准备，采取直接措施，迅即减少在灾难发生后造成的痛苦，首先，在国家的全部努力不足以保护灾民生命时，请求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救援。斯洛文尼亚政府业已通过了旨在实施全球减少风险战略的国家立法。

50. 关于“习惯国际法的形成和证据”专题，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就委员会工作的范围和可能的成果提出的方法。尽管人们已经广泛接受这样的看法，即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存在要求应当有既定的惯例以及法律确信，但在实践中如何鉴别这样的规则尚不明确。拟议的有关这一专题的方法应该填补理解和应用习惯国际法方面的某些空白，特别是有关非国际性律师的那部分。由于工作的成果预计具有实践性质，它还应包括如何最好地识别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具体实例。

51.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同意，在该专题下最好不要详细处理绝对法问题。尽管绝对法可能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因此，可以在该专题中加以解决，但其在本质上仍旧具有特殊性。斯洛文尼亚代表团也同样认为，研究习惯国际法与诸如条约法等国际法的其他来源之间的关系很重要。这样的分析不应只着眼于对习惯国际法其他来源的影响，同时也应关注后者对前者的影响，从而对国际法不同渊源之间的相互作用有一个全面了解。

52. 关于条约的临时适用专题，委员会的目标应当是尽可能全面地分析临时应用程序的机制及其法律影响，以便各国在缔结一项条约时议定机制，以及在实施这些条约时，均能更好地了解这种临时适用。至于这一专题工作的可能成果，现在就决定准则、示范条款或是某种其他形式是否最为合适还为时尚早，因为这一决定将取决于该专题今后的工作。

53.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提议，特别报告员应考虑国家继承与条约的临时适用有关的问题。对《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准备工作材料和有关该公约潜在的实践和理论的审查，可能有助于理解《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和在总体上分析临时应用问题。此外，这种方法与有关条约的保留专题所采用的方法相对应，其中已经考虑了国家继承问题。

54. 有三个具体问题值得进一步考虑。首先，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同意这种意见，即不应鼓励或劝阻进行临

时适用，而应将其理解为一种伴随产生国际后果的法律概念。第二，不要给“临时生效”到“临时适用”的术语变化赋予太大的意义，这不仅是因为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准备工作文件中可以推断出，适用于这两个概念的条约必须遵守规则，这将意味着，至少从这个角度看，这两个概念是相同的。第三，尽管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工作重点应该是从国际法的角度分析临时适用，但它也认为，各国决定使用临时适用往往与其宪法规定和程序密切相关。这一点在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有关《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的讨论中显而易见，在各国应委员会报告第三章中的要求提供的信息中也可能出现了类似看法。

55. 因此，委员会必须从其工作一开始就或者明示排除国内法方面的考虑，或者决定如何将其纳入。在后一种情况下，为了避免分析各国的国内法，特别报告员已正确地强调这并非委员会的任务，委员会可以，例如，分析条约中不同法律限制条款的做法和影响，在这些条约中临时适用的条件是符合国内法或宪法。

56. 关于报告第十二章，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在其工作方案中加上“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和“保护大气层”专题，并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在长期工作计划中列入了反人类罪专题。正如在委员会报告附件 B 中指出的，危害人类罪，与战争罪和种族灭绝罪不同，并没有被一项要求各国防止和惩处这种行为并为此目的开展合作的条约所覆盖。人们认识到国际法的这一缺陷已有一段时间，在包括司法协助和引渡等国家合作领域尤其明显。所有的努力都应旨在填补这一缺陷，因此，斯洛文尼亚政府，以及荷兰、比利时和阿根廷等国政府，发起了关于通过一项为有效调查和起诉国内法域关注的最严重国际罪行提供司法协助和引渡的新的国际文书的倡议。鉴于该项倡议以及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潜在公约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之间的关系，该委员会列入该项专题的决定需要进一步加以审议。

57. 黄惠康先生(中国)说，尽管中国代表团赞赏对条约的保留专题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努力，但使中国代表

团感到惊讶的是，一些代表团对关于《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所提出的质疑声音是如此的强烈，同样使其感到惊讶的是，特别报告员那种“要么接受要么放弃”的态度。此外，国际法委员会对条约保留议题的审议过程及其最终成果是委员会工作方法应予以进一步改进的典型示例。委员会耗时 18 年编制了一份数百页篇幅的《指南》。一个有趣的问题是，有几位委员会委员曾经阅读完《指南》的全文？又有几位委员有意在未来认真研读？他本人曾试图全文阅读但未能如愿，因为他感觉不到《指南》对他的工作有何实际帮助。

58.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专题，特别报告员制度业已证明，特别报告员可以正确引导委员会对特定议题的审议并产生有价值的成果，然而，特别报告员的参与也可能产生耗时费力而对联合国会员国价值不大或被其轻视的成果。从委员会对条约的保留专题的讨论来看，《指南》很可能属于后一种情况。《指南》的真正价值受到了很大的质疑。正如一些代表所指出的那样，《指南》所可能引发的问题也许比它能够解决的问题还要多。事实上，在经过近 20 年的审议后，会员国对该专题的最终成果仍然有许多问题和批评意见，这种情况在委员会的历史上并不多见。

59. 《指南》最鲜明的特点是过于繁琐，过于学究气，严重脱离国家实践。它试图在理论上为对条约的保留领域已经出现或可能出现的每个问题都提供标准答案。然而，其中的许多问题仅仅是基于假设，在各国的条约实践中可能永远不会发生，或者说即使发生了也不难解决。在国际立法方面，有规可循固然好，但事无巨细的制订规则不仅实际上很难实现，还有可能导致僵化。因此，制定既能为实践提供指导、又能留出一定操作空间的法律原则就显得尤其重要。现有条约法制度中有很多原则很好地体现了这一平衡理念，例如自愿原则。在这一方面，《指南》的一些条款不够灵活、平衡，例如准则 4.5.3 在无效保留方未作出相反意思表示时采用的肯定推定方式就与自愿原则不符。

60. 此外，关于保留对话的建议以及保留领域技术援助和协助解决争端的建议，中国代表团认为，保留、对保留的解释和撤回等事项应留待各项条约的缔约国自行处理，这符合条约法的自愿原则。实践中，各国均能自主处理与保留相关的事项。因此，这两项建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值得进一步考虑。因此，中国代表团建议，对条约的保留专题的最终成果，委员会只需表示注意到《指南》即可，无需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61. **Ney 先生**(德国)说，《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已经有助于澄清有关一些问题的法律辩论，含有宝贵的实践指导意见。例如，准则 2.5.11 第 2 段载有一项有益的指导意见，即一项保留的部分撤回不得被用作提出新的反对意见的机会。这看起来似乎是一个单纯的技术问题，但这个问题在现实中经常出现。随着时间的推移，该《指南》的所有方面都将得到广泛的赞赏。

62. 不过，他重申，德国代表团对委员会有关不允许的保留对条约关系的法律效力的结论表示关注。准则 4.5.1 指出，不符合《实践指南》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所述形式有效性和允许性条件的保留是无效的，因此不具任何法律效力。考虑到不允许的保留无效，使得保留与一国同意受条约约束相分割，允许完全无视保留国的声明。

63. 不允许的保留的无效和可分割性，与准则 4.5.3 第 2 段建议的“积极推定”相结合，据此，一国作出无效的保留将被视为缔约国没有从其保留中获益。作为不可接受性的后果的无效或无效力，将是对一国的保留的新的重大定论，尤其是它的可允许性基于其不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九条(丙)项有关兼容性的测试而受到质疑，该项规定愿意接受广泛的解释和辩论。积极推定，虽然可以推翻，等同于为国际条约法建议了一项新规则；显而易见，它不仅仅是现有国际法框架内的一项惯例指南。德国代表团维持其坚定立场，委员会可分割性的建议和积极推定，不能从现有的判例法或国家惯例中推断，作为一项原则，这也同样适用于不允许的保留的所有情况或有关有条约。它仍然不愿接受委员会的结论是一种新的规则。

64. 正如《指南》中拟定的那样，积极推定可能会阻碍国家之间的条约关系，其效果远不如它可能显现的那样清晰简单，它提出的问题要比它渴望解决的问题还要多。首先，积极推定可以推翻的事实，可能导致对保留国是否已经成为条约缔约国产生不确定性。当已对一国的保留的允许性产生怀疑以及该国不打算在没有保留的情况下受条约约束时，情况就是这样。这种不确定性将会继续，直到保留的允许或不允许正式成立。现在的问题是什么机制将会并且可能导致作出这种澄清，因为大多数条约没有规定裁判或监督机构来处理这样的法律问题。

65. 第二，如果以下情况得以成立——或许要经过很长一段时间才行——即一项保留事实上是不允许的，一国决定不打算在没有保留的情况下受条约约束，那么这种情况将会对所有有关方的合同关系产生何种效果？这种效果是否可以追溯，也就是说该国从未成为有关条约的缔约方？如果特定国家同意接受条约约束而使该条约生效，这种情况有何影响？一项合同关系是否永远都在保留国与其他国家之间存在？在国家之间创建相互义务网的条约的情况下将会发生什么情况？保留国是否有权要求退还其根据条约所捐的款项？

66. 第三，先前有关此事的讨论业已表明，强调同意原则的国际条约法要求积极推定必须是可推翻的；换言之，如果其保留最后证明是不允许的因此是无效的，则保留国必须能够拒绝接受条约的约束。因此，每次有关保留可允许性的辩论可以，而且可能会变成对保留国是否已受该条约约束的讨论。在一条约各方之间就条约关系内容的辩论，按照目前的理解，可以由《指南》转化为有关保留国作为一缔约国的地位的讨论。有些国家甚至关切地表示，关于一项特定保留的允许性的讨论，可能被滥用作为一项在任何时候终止条约关系的简单借口。

67. 德国代表团承认，在处理不允许的保留方面缺乏法律明确性可能会不令人满意，而且这种保留也可能

会对人权标准一般应用的完整性造成不良影响。此外，一些现有条约——例如《欧洲人权公约》——允许《指南》建议的方法类型。尽管如此，德国代表团目前并不乐意接受委员会作为国际公法一般性规则提供的关于保留的不允许性及其后果的解决方案。

68. 他的评论旨在为正在进行的辩论作出积极贡献，并没有减少德国代表团对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在有关条约的保留专题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表示的钦佩。

69. **Salinas 先生**(智利)说，《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补充了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所作的规定，是委员会就该专题所开展的工作的适当形式。《指南》的目的不是为了创新，而是作为两项《维也纳公约》就有关某些问题的补充，对于这些问题《公约》未能提供适当监管，或在适用这些《公约》后产生了这些问题。一种创新方法可能会引起一系列问题，举例来说，采用的文书尚未生效，或仅有少数缔约国；它也有可能削弱了这方面的现有规则。

70. 委员会的工作并不总是以通过一项公约而告结束才被认为是成功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对于准则的评注，其本身就是对有关保留专题的国际法的重要贡献，对于各国来说也将是一个有价值的参考工具。这项工作采取《指南》的形式，这一事实丝毫没有减损其对于国际法在这方面的发展和完善作出贡献。

71. 《指南》中所采取的广泛基于案例的方法，将对各国的实践提供指导，帮助它们解决一些两项《维也纳公约》并未解决的问题。随着时间的推移，很多准则将可能合并且纳入国际条约法；其中一些只要重复了两项《维也纳公约》的内容，就已经构成了国际法，并因此具有约束力。

72. 智利代表团特别重视解决了保留与解释性声明和适用于解释性声明的机制之间的区别的准则，两项《维也纳公约》并未涵盖这一领域。它还欢迎关于过时保留的准则，如果受制于《指南》所载的严格要求，该准则可以成为一种相关手段，解决与当前对可以作

出保留的时间的限制有关的实际问题。然而，智利代表团在接受《指南》中规定的过时提出反对的概念方面存在困难。根据有关保留的规则，未能在一定时间内对一项保留提出反对，便暗示接受未能对该保留提出反对所产生的所有效果。过时提出反对可以接受但并没有产生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反对的所有法律效果这一事实，并没有在这一领域提供必要的法律确定性。

73. 有关保留效力的条件的准则十分有用，各国在提出保留之时应该牢记。智利代表团同意这样的事实：一项条约规定反映了习惯国际法的一项规则，其本身并没有妨碍对该条文提出一项保留。智利代表团也赞同这一原则，即对反映了一项强制性规范的条约规定提出的保留无效。非因保留的无效性而对一项保留可能提出反对也是适宜的，因为一项保留可能是完全有效的，但会引起一国因与该条约适用有关的一项理由而提出反对。智利代表团支持在《指南》中作出规定，即对一项保留提出反对者可以明确宣布，有关条约在其本身与提出保留者之间将不产生效力，这是载于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的一项原则。某些保留的范围和内容这样规定，提出反对者作出这一类型的基本声明是合法的。

74. 《指南》规定，对一项保留保持沉默意味着默示接受该项保留，但对于一项解释性声明的批准，却不能仅仅从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保持沉默来进行推断。也许《指南》对于在这两种情况下保持沉默的含义应作出一致的解释。

75. 智利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应注意到《指南》，并确保其尽可能广泛地传播。

76.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十七次报告(A/CN.4/647)中提及的保留对话，对条约提出保留应被视为国家的主权权利，不应受到限制，除非国家本身接受这样的限制。这项规则同样应适用于撤回保留。虽然任何形式的保留都会影响一种特定条约制度的统一，但它们也是一个强大的工具，以促进普遍加入人们普遍关心领域的多边文书。各国应避免提出无效或不符合有关

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各人权条约机构和某些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值得欢迎，但这些机构应该由各国自身根据具体的国际条约并在各条约机构的权力范围内加以规范。各国之间已经在就保留问题进行有效对话，因而没有必要引入可能会导致不良后果的新要素。在这方面通过的任何建议，均不应构成《指南》的组成部分，而应仅限于各国在先前所指出的框架内的呼吁。

77. 同样，智利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为解决可能出现的争端——诸如对一项保留的解释、有效性或效果，或者对一项保留的反对——建立特别的规则或提出特别的建议。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现有一般规则业已足够，完全适用于这些情况。

78. 委员会建议在第六委员会内设立有关保留的观察台，可能是一个可以接受的机制，该机制基于面临关于保留或反对或者接受保留或反对问题的国家的需求而运作。任何这样的观察台的参照基准应是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和《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

79. **Válek 先生**(捷克共和国)说，《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是具有重大实际意义的工作，这将有助于各国正确评估提出保留、解释性声明以及对其作出反应的相关方面，并且评估这些行动的法律效力。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将其工作建立在全面研究的基础之上，并且以明确的逻辑、学术严谨性和常识来处理这一专题。《指南》全面阐明了对条约的保留的有争议方面；大部分准则及其对准则的评注应当受到欢迎。

80. 然而，在一项如此庞杂的工作中，显而易见，某些次要问题仍旧需要由随后的实践进行校准。例如，捷克代表团希望澄清某些有关过时提出反对和对含糊、笼统的保留提出反对，以及构成保留对话的反对的不同方式的法律效果，其中包括可以提出对保留的说明、复议或撤回。这些问题对捷克共和国政府而言具有实际的重要意义，因为它主要是反对那些它认为

表面证据不符合有关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或在性质上含糊、笼统的保留。

81. 有关保留对话的结论非常有用，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欢迎其列入《指南》中。这样的对话能显著促进澄清法律立场以及对保留的效力进行评估。他特别欢迎这样的建议，即各国应尽可能进行合作，以交换在保留意见方面业已提出的关注，协调应该采取的措施；捷克共和国政府准备积极参与这样的合作，因为这可以有助于实现对一项保留的均衡反应。

82.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欢迎《准则》建议各国应在可能范围内说明提出保留和反对的理由，以及对这些全面和均衡的准则的评论。捷克共和国也高兴地注意到，《准则》适当考虑了过时提出反对，因为尽管它们的法律效力有限，它们可以帮助确定保留的有效性，也可以是保留对话中的一项重要因素。最后，正如委员会建议的那样，各国无疑可以从有关对条约的保留协助机制中获益。

83. **Orosan 女士**(罗马尼亚)说，罗马尼亚代表团赞赏《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包括一般性评论、从实践中采取的数量可观的示例以及有益的书目。一些准则源自《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以及《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而另一些准则，诸如那些有关解释性声明的准则，则试图填补这些公约留下的空白。有些准则是现行法，而其他准则则代表拟议法。罗马尼亚代表团同意大部分准则；即使有时没有准则，它也赞赏在评注中提出的各种论点。

84. 然而，罗马尼亚代表团也与其他代表团一样对过时提出保留问题表示关注。《指南》所采取的做法是对1969年《维也纳公约》体制的严重背离，应格外谨慎对待。尽管罗马尼亚代表团赞赏特别报告员在《指南》中就结论提出的理由，但过时提出保留的做法不应该被合法化或鼓励，因为它可能会损害法律的确定性。另一方面，过时提出保留的替代方法，诸如在有保留地重新加入一条约后不久便谴责条约，也不

应该予以鼓励，因为它们也可能对法律的确定性产生负面影响。与此同时，罗马尼亚代表团欢迎关于删除集体接受不允许的保留的效果的原准则 3.3.3，因为它怀疑集体接受是否可以简单地“纠正”这种保留的不可接受性。

85. 在重申罗马尼亚代表团赞赏特别报告员就对条约的保留研究报告所作的努力时，她说，国际条约法的未来发展可以证明，特别报告员对目前一些出现争议的问题的处理方法富有远见。

下午 1 时散会。